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
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8）。上市公司股票于发布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18年11月20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2月18日)	涨跌幅
收盘价(单位:元)	10.47	8.79	-16.05%
上证综合指数 (SH.000001)	2,645.85	2,576.65	-2.62%
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 数(801035.SI)	2,377.22	2,269.51	-4.5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3.4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	-	-11.52%

上述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为-16.05%，剔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下跌2.62%因素后，涨跌幅度为-13.43%；剔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下跌4.53%因素后，涨跌幅度为-11.52%，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4日